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核总干事关于“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科研人员培训特别规划”的报告；

忆及 WHA18·49、WHA19·43、WHA20·41、WHA21·43、WHA22·32 及 WHA28·44 项决议；

重申鉴于人类生殖问题的复杂性而对此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并重申通过卫生工作提供调节生育的经验仍然有限，而这种调节生育的活动应施于居民团体的育令人群；

1. 感谢总干事的报告；

2. 认可“特别规划”在以下两方面与会员国开展协作的目标；

(1) 为调节生育（包括防治不孕症）发明适宜的技术及使用这些技术的方法；

(2) 加强此领域的科研资源；

3. 满意地注意到：

(1) 根据 WHA29·48 项决议精神，依靠国家人员和国家研究机构实施“特别规划”的做法；

(2) 按照“特别规划”逐渐形成的科研管理革新措施，例如建立多学科特别工作组的方法和包括作为科研管理组成部分的评价工作；

(3) “特别规划”内临床、流行病学、社会心理学、操作及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均衡；

(4) 在实施全部科研活动项目前建立严格的科学和道德观点，并按这种科学和道德观点制定严格的监察条例；

4. 祝贺参与“特别规划”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总干事，在实施“特别规划”中迄今取得的下述成就：获得与社会直接紧密联系的技术和知识，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开展科研活动；

5. 感谢对“特别规划”从科学和财金上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6. 敦请各会员国，通过各国科研人员合作、利用国家科研设备和通过捐献资金的方式，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特别规划”的工作；

7. 敦请总干事：

(1) 进一步加强“特别规划”中人类生殖的卫生业务科研，以促进将调节生育工作完全纳入有关国家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

(2) 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与制药工业合作的能力，以便各会员国能从“特别规划”中获得最大可能的科学和经济收益。